常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衢州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常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参加。

**一、项目编号：**CSLT-GK-2020024

1.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总价 | 最高限价 | 项目概况 | 备注 |
|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10个一般乡镇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规划数据库建设。 | 1 | 项 | 1300万元 | 1260万元 |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基本条件：

1、本项目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主体要求；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1） 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2家；2）以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应提交所有联合体成员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牵头方、 成员方、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等，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不得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特定条件：投标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双方均需具备）必须具有中国土地学会颁发的有效的土地规划甲级资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的相关说明，本次投标允许资质到期的单位继续使用原中国土地学会颁发的有效的土地规划甲级资质）。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已注册供应商：（直接登陆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保证金：**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7月06日09时30分**。

2、本项目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传递交。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0年07月06日09时30分。**

2、开标地点：常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山县东苑小区17-1)；同步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十、本公告发布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常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qzcs.zjzwfw.gov.cn/col/col1341066/index.html）

**十一、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或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或登录“ 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电子投标客户端-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3、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报价文件确认等所使用的CA必须和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为同一个。**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5、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开标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1. **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至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570-5016989 地址：常山县天马街道白马路161号

采购代理机构：衢州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詹雅娟

联系电话：0570-5013088 传真：0570-5016719

地址：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白龙路10-1幢六楼

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衢州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6日